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9)柏信字第 1090000229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三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6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5028號函核准。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詳見如下：

(一)參相關函令，為旨揭三檔基金：

1. 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增訂至109年9月30日止之特定一段期間內，暫降基金終止標準至新臺幣5,000萬元；及

2. 順修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告知申購人之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至2億元。

(二)另參信託契約範本，「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調降信託契約原所定終止標準，由新臺幣2億元調整為1億元。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